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598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省聯砂石有限公司、李宣萱、林吟謚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李宣萱之身分證字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李宣萱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